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埔里」更正為「草屯」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福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本院審酌1.被告有毒品、槍砲等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佳；2.被告明知酒駕會受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而犯罪；3.被告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毫克，超過標準值很多，且自撞路邊電箱導致自己受傷；4.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5.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務農、家庭及經濟狀況（警卷第9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柏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林福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福倉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時許至4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之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30分許，沿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往國姓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233-76號前時，不慎碰撞設置於路邊之電箱，林福倉因此受有右側頭皮撕裂傷、右上肢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嗣林福倉經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下稱佑民醫院)急診，經警據報到場，於同日6時1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福倉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113年8月8日職務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賴政安
04 洪文心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 記 官 陳秀玲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